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在15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补汪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凌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章新甫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章新甫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章新甫先生表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智慧的发展并对大智慧未来前景充满信心。公司董事会对章新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新甫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章新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汪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汪勤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除此之外,汪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勤先生:男,中国国籍,1961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科技干部科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资金管理科科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兼浙江省分行票据贴现中心总经理。2004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9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直属分局筹备组组长、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负责人、局长。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1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志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凌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凌锋先生工作勤勉负责、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公司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凌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董事会秘书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凌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生,硕士。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2点在公司1512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吉地日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刘因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报告。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因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因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刘因女士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过对吉地日哈的履历资料(详见附件)的了解与审核,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吉地日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吉地日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地日哈,男,彝族,197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大智慧公司,曾负责大智慧经典版和新一代服务端总开发工程师、动态行情数据部总监;现任大智慧PC版开发部总监。吉地日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ST智慧　公告编号:2017-1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东路811号上海南青华美达酒店海景海怡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9日

至2017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ST智慧	2017/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4)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6、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陈寅君、孙雨洁

7、登记时间:

2017年8月7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本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3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达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禹山")的通知,在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已达公司股份总额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方式: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禹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3、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横店禹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7,36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0%。

其中: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1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68,602股,占公司总股本1%,成交均价7.30元/股。以上增持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

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横店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2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成交均价7.29元/股;横店禹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6,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成交均价7.4元/股。以上增持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9)。

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横店禹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成交均价6.81元/股。

上述增持完成后,截至2017年7月24日,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3,44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横店控股及包括横店禹山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3,55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

二、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不超计划增持。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横店控股及横店禹山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披露了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已初步确认此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股权变更。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二、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鉴于该事项有关事宜尚在沟通中,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若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间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若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间披露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协调各方加快推进该事项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

鉴于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停牌,为使筹划事项顺利进行,董事均同意豁免董事会召开通知期限。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宏昌电子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披露了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初步确认此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股权变更。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具体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鉴于该事项有关事宜尚在沟通中,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同意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袁进帮先生已担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总经理职务,赵洪坚先生已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因此以上二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进帮、赵洪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进帮、赵洪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进帮、赵洪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5年8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在2年内有效。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1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7东莞发展SCP002
代码	01176205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7年7月21日	兑付日	2018年4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4.5%（发行日9月期SHIBOR+0.11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董事蒋瑞兴因事请假,授权董事黄勇参会并代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集团化管控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突出资产经营与金融投资两条主线,同意公司实施集团化管控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1、新设立的分公司负责莞深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并按照“人员独立、收支分开、资产托管、授权运营”的原则进行;

2、组织架构调整后,股份公司本部共设综合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事务部、监察审计部、企业管理部七个职能部门,并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层员工薪酬福利制度》。

为适应集团化管控机制,进一步激活人力资源,结合股份公司本部新调整的组织架构,同意实施《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层员工薪酬福利制度》。

三、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薪酬福利制度》。

公司实施集团化管控后,为促进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更好发展,结合分公司业务属性与人力资源特点,同意实施《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薪酬福利制度》。

四、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莞深高速公路路面高清监控改造及整合工程的议案》。

为提高路面监控质量与监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开展莞深高速公路路面高清监控改造及整合工程,工程总造价不超过1,859.74万元,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6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通知,获悉盛屯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7月20日,盛屯集团和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号D890092977)"中4,280,000股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711)的质押登记,并于2017年7月24日办理完毕上述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公司股票4,28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82%,占公司总股本0.29%。

二、2017年7月24日,盛屯集团将其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回购交易手续,解除质押股票2,000,000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0.85%,占公司总股本0.13%。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35,66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7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票合计162,95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69.14%,占公司总股本10.88%。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7月 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7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盛屯矿业与国海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7月 2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7-05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8680万股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8680万股股份计划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的本次减持行为是因为质押给长江证券的8680万股股份触及了协议中约定的平仓线,属于被动减持,是根据资金提供方平安银行要求实施的减持行为,相关减持比例和方式均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新规的要求进行。公司将督促广西正和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减持新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广西正和拟减持的868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也不存在限制减持的承诺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从而收购班克斯和NCP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广西正和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审批,广西正和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尚未生效,不存在履行的前置条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广西正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广西正和持有公司665,081,2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现广西正和正在加大筹资力度,积极化解本次危机。若在本公告后15日内,广西正和筹资到位,公司则有可能与平安银行达成债务和解、中止本次减持。若未与平安银行达成债务和解,需要履行本减持计划,减持后广西正和仍持有公司578,281,2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油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原油生产的付现成本在逐步下降,产量由2015年的50多万吨上升到60多万吨,今年预计有望突破80万吨。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收益公告

封闭期/节假日期间:2017-07-22　至　2017-07-23

估值日期:2017-07-23

公告送出日期:2017-07-25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150000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6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长城货币E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万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95400	2.08551	2.0362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百万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百份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568%	3.821%	3.728%

注:-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海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王海晨先生持有公司2,052,054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海晨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海晨先生承诺配合公司完成各项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工作交接完成后王海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新的财务总监到岗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负责财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海晨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5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收到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采浆区域为:石楼县、柳林县、中阳县、交口县、汾阳市、文水县、孝义市,登记号为:晋卫血字【2017】第002号,有效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石楼县双林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可正式采浆。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